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糖精钠（带壳）、甜蜜素（带壳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带壳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铝的残留量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 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铅、镉、氟虫腈、氟苯尼考、金刚烷胺、灭线磷、三唑磷、敌敌畏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二甲戊灵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辛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。